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

繼該公告後，於審核2024年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核數師發現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資金往來並無記入本公司編製之記賬記錄及財務報表(「**資金往來**」)，並發現本公司提供之銀行對賬單存在若干不一致之處。資金往來未經董事會批准。核數師已要求本公司進一步解釋進行資金往來的商業理據。因此，董事會已啟動且核數師亦建議對資金往來展開調查程序。

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內部審閱，發現本公司曾進行若干屬於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性質的資金往來，錄得最高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財務資助已全數償還，目前並無未償還餘額。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律師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以就資金往來進行調查(「**調查**」)。本公司亦委任獨立調查顧問進行調查及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調查將動用一切合理所需之取證手段及IT工具，以查明所有未披露之關聯方資金往來及其發生的根本原因，識別導致銀行對賬單不一致的情況，確認知悉或涉及該等事宜之管理人員，並出具獨立調查報告。其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將釐定是否有必要於調查中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查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許新民先生及姜旭之先生。